|  |  |
| --- | --- |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 | 文件 |
| 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 |

平十一运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规程》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组队工作，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

附件：各单项竞赛规程

 2023年6月19日

各单项竞赛规程

1.钓鱼竞赛规程（社会组）.......................4

2.健身气功竞赛规程（社会组）...................9

3.广播体操竞赛规程（社会组）....................16

4.太极拳竞赛规程（社会组）......................21

5.游泳竞赛规程（社会组）........................26

6.拔河竞赛规程（社会组）........................31

7.象棋竞赛规程（社会组）........................36

8.网球竞赛规程（社会组）.....................42

9.乒乓球竞赛规程（社会组）.....................47

10.篮球竞赛规程（社会组）....................52

11.轮滑竞赛规程（社会组）......................57

12.广场健身操舞竞赛规程（社会组）...............62

13.足球竞赛规程（社会组）....................68

14.毽球竞赛规程（社会组）........................77

15.门球竞赛规程（社会组）....................82

16.羽毛球竞赛规程（社会组）..................87

17.气排球竞赛规程（社会组）..................92

18.围棋竞赛规程（社会组）......................98

钓鱼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7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

4.5米手竿个人重量积分赛

（二）年龄设置

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限报8人，不接受个人报名，运动员限报300人，额满为止。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钓鱼竞赛规则》。

（二）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比赛采用中国钓鱼运动协会竞赛规则，采用倒积分制。

（三）比赛区及时间规定：赛事共分8个赛区，运动员在同一赛区进行一场比赛，比赛时间为180分钟。

（四）运动员在每个区一天一场比赛重量多者积1分，以此类推。

（五）每场比赛参赛选手在总裁判长指挥下，通过“中钓聚力”小程序抽签，确定钓位；听从口令统一进入场地；赛后可查看个人鱼获重量及比赛排名。

（六）参赛选手钓具自备，渔护自备，竿长4.5米（正负3厘米），线组全长不超竿长50厘米，漂长不超过60厘米。

（七）饵料自备，添加剂不限制，不得使用活饵、虫饵、拟饵及有毒有害的饵料。

（八）参赛选手的垂钓区域是钓位的正前方范围，左右不得超出相邻钓位中线，抛杆不得影响相邻选手。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员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钓鱼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领队 |  |  |  |  |  |
| 教练 |  |  |  |  |  |
| 运动员1 |  |  |  |  |  |
| 运动员2 |  |  |  |  |  |
| 运动员3 |  |  |  |  |  |
| 运动员4 |  |  |  |  |  |
| 运动员5 |  |  |  |  |  |
| 运动员6 |  |  |  |  |  |
| 运动员7 |  |  |  |  |  |
| 运动员8 |  |  |  |  |  |

健身气功比赛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组别年龄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1.成年组（集体赛、个人赛）

2.老年组（集体赛、个人赛）

（二）年龄分组

1.成年组：18岁—54岁(1969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老年组：55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68年12月31日出生）

（三）竞赛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八段锦

4.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5.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6.健身气功·大舞

7.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8.健身气功·气舞

健身气功·气舞从9种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4种竞赛功法中选取动作，自编套路，自配音乐，自配LED动态背景，自选服装，时长5分钟左右（4分50秒至5分10秒），其中套路编排内容不得少于6种功法元素，其中须包含一个完整动作，气舞音乐为纯音乐。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选派2支队伍参加，其中成年组1支队伍，老年组1支队伍。

（三）每单位限报总领队1名，成年组教练1名，运动员8名（含2名替补）其中上场男性队员不少于2名。每个集体项目比赛需6名队员同时上场参赛。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四)成年组:集体赛项目在易筋经、八段锦、导引养生功十二法、气舞4个项目中选报3项，气舞为必选项目。个人赛限报4名队员参加，每名队员限报1个项目，须在易筋经、八段锦、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太极养生杖中任选一套，每队的4名参赛队员所选项目不得重复，不分男女组。

(五)老年组:集体赛项目在五禽戏、八段锦、太极养生杖、大舞4个项目中选报3项。个人赛限报4名队员参加，每名队员限报1个项目，须在五禽戏、八段锦、马王堆导引术、大舞中任选一套，每队4名参赛队员所选项目不得重复，不分男女组。

(六)代表队如需更换替补队员上场，须在比赛前60分钟告知组委会，每支代表队只可更换一次，再次更换视同缺少参赛队员，按照规则执行扣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21年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集体赛、个人赛项目比赛功法均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短版普及功法。

(三)集体赛、个人赛项目功法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无口令伴奏音乐，由大会提供。气舞比赛音乐由各代表队提供。

(四)集体赛项目上场队形均为平行错位排列，个人赛项目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排列。

(五)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项目运动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六)参赛队员器械(杖)须符合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规定，集体赛器械(杖)须统一，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七)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参加健身气功项目的单位另计入团体总分5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成年组）

参赛单位：（盖章）

总领队：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 易筋经 | 八段锦 | 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 太极养生杖 | 易筋经 | 八段锦 | 导引养 生功十二法 | 气舞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替补1 |  |  |  |  |  |
| 替补2 |  |  |  |  |  |  |  |  |  |  |  |  |  |

说明：1.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划“√”。

 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老年组）

参赛单位：（盖章）

总领队： 性别： 联系电话：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 五 禽戏  | 八段锦 | 马王堆导引术 | 大舞 | 五 禽戏  | 八段锦 | 太极养生杖 | 大舞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替补1 |  |  |  |  |  |
| 替补2 |  |  |  |  |  |  |  |  |  |  |  |  |  |

说明：1.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划“√”。

广播体操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汝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面向全国推广的“第九套广播体操”

（二）年龄设置

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0人至25人，替补队员2人，男运动员不少于8人，各队报到总人数不得超过29人。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比赛评分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第九套广播体操评分标准。

（二）比赛进行一场制决赛。

（三）竞赛场地以一个篮球场为准。

（四）出场顺序：赛前由该项目组委会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时统一抽签决定。

（五）比赛时伴奏音乐由现场统一播放。

（六）弃权。超过规定时间10分钟不到场的代表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比赛中，因不服从裁判判罚或其他原因，在裁判长要求恢复比赛后5分钟后，仍旧不进行比赛，视为罢赛，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七）参赛队必须服装统一，男女可有所区别，但应保持风格统一；不得出现反映宗教、暴力、色情、造型怪异等元素，否则不允许参赛；不得佩戴悬垂、尖锐容易脱落的装饰物等不安全的饰品参赛。

（八）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参加广播体操项目的单位另计入团体总分5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广播体操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单位名称（盖章）：

领队/电话： 教练/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动员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替补1 |  |  |  |  |
| 替补2 |  |  |  |  |

太极拳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7月在郏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个人项目:陈氏太极拳、陈氏太极剑、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2.集体项目:太极拳或太极器械

（二）年龄分组

1.青年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中老年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报名限报10人。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可报1项拳术、1项器械。可兼报集体项目。

（四）集体项目：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6人，若少于6人，裁判长每人扣0.5分。

（五）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武术传统形式的服装、武术鞋，不能着便装参赛，服装和器械自备。

（六）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七）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

1.太极拳5-6分钟。演练至5分钟，裁判长鸣哨提示。

2.太极剑3-4分钟。演练至3分钟，裁判长鸣哨提示。

3.集体项目不超过4分钟，须配乐（自备U盘），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若出现说唱，裁判长扣0.2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放音乐。

（三）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太极拳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  |  |
| --- | --- |
| **单位（盖章）：**  | **领队： 教练：**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身份证号** | **太极拳术** | **太极器械** | **集体项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注：1.请在所报项目对应栏内填写项目名称；2.集体项目运动员请在对应栏填写项目名称；3.填表时分别按年龄组别顺序依次填写。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3年 月 日 |

游泳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

1.男子项目

100米蛙泳、自由泳

2.女子项目：

100米蛙泳、自由泳

（二）年龄设置

1.45岁以上组（男、女）：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出生）。

2.45岁以下组（男、女）：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1. 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每单位运动员限报6人。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竞赛。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予参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已注册该项目运动员（注册期限内），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决赛。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有意犯规或延误比赛者，取消比赛成绩。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接受裁判员检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2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游泳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身份证号 | 100米自由泳 | 100米蛙泳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注：组别填写：45岁以上，45岁以下。身份证号填写正确。所报项目对应格打“√”。

拔河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男子团体赛600公斤级

2.女子团体赛500公斤级

（二）运动员年龄

18岁-65岁（1973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各单位参赛队数不限，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9人(含替补1人)。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拔河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各参赛运动队须着统一服装。

六、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2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七、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八、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拔河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领队 |  |  |  |
| 2 |  | 教练 |  |  |  |
| 3 |  | 队员 |  |  |  |
| 4 |  | 队员 |  |  |  |
| 5 |  | 队员 |  |  |  |
| 6 |  | 队员 |  |  |  |
| 7 |  | 队员 |  |  |  |
| 8 |  | 队员 |  |  |  |
| 9 |  | 队员 |  |  |  |
| 10 |  | 队员 |  |  |  |
| 11 |  | 替补 |  |  |  |

体 重 称 量 表

参赛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请根据规程所设项目注明参加组别和公斤级别：

本队参加（  ）组（   ）公斤级。

请用正楷清楚填写下表：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姓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训练员 |  |  |  |  |
| 运动员1 |  |   |   |   |
| 运动员2 |  |   |   |   |
| 运动员3 |  |   |   |   |
| 运动员4 |  |   |   |   |
| 运动员5 |  |   |   |   |
| 运动员6 |  |   |   |   |
| 运动员7 |  |   |   |   |
| 运动员8 |  |   |   |   |
| 替补9 |  |   |   |   |

以下由组委会填写

该队运动员总体重实测为：        公斤，

测量时间2023年    月    日

领队（签字）：

象棋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7月在郏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老年组：团体赛、个人赛；

 2.成年组：团体赛、个人赛；

3.青少组：团体赛、个人赛。

（二）年龄分组

1.老年组：56岁—70岁（1953年1月1日—1967年12月31日出生）。

2.成年组：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3.青少组：17岁以下（2006年1月1日以后）。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1. 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各组别可报运动员6名，各队报到总人数不得超过20名。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20版《象棋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以个人赛的形式独立进行比赛，每组别内团体赛、个人赛分别录取名次，每组别内本队全部运动员的积分之和即为该单位的团体积分，各单位参赛人数少于4人的组别将不计该组别团体赛成绩。

（三）比赛均采用积分编排制，由电脑进行编排，所赛轮次视报名人数而定，赛前以《补充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

 （四）比赛采用2、1、0记分制，即胜方记2分、负方记0分、平局双方各记1分。

（五）比赛用时规定如下：老年组和成年组采用基本用时加秒制，基本用时35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青少年组采用包干制，单方用时35分钟，超时作负。

（六）个人名次按以下指标依次确定：

 1、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

 3、中间分高者名次列前。

 4、累进分高者名次列前。

 5、胜局多者名次列前。

 6、抽签决定名次。

  （七）团体名次按以下指标依次确定：

1、团体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同队个人最好名次列前的队团体名次列前。

（八）在同一对局中若违反行棋规定，第一次记违例，第二次判负。

（九）在正常情况下劣势方无法取胜的前提下，优势方可以随时向裁判提和，劣势方不得拒绝。

（十）自然限着按40回合执行，需任何一方运动员提出申请裁判员才可受理，申请方的打将着数仅记8着。

（十一）比赛编排过程中同队选手不需回避。

（十二）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1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象棋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参赛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领队 |  |  |
|  |  | 教练 |  |  |
| 青少年 |  |  | 运动员1 |  |  |
|  |  | 运动员2 |  |  |
|  |  | 运动员3 |  |  |
|  |  | 运动员4 |  |  |
|  |  | 运动员5 |  |  |
|  |  | 运动员6 |  |  |
| 成年 |  |  | 运动员1 |  |  |
|  |  | 运动员2 |  |  |
|  |  | 运动员3 |  |  |
|  |  | 运动员4 |  |  |
|  |  | 运动员5 |  |  |
|  |  | 运动员6 |  |  |
| 老年 |  |  | 运动员1 |  |  |
|  |  | 运动员2 |  |  |
|  |  | 运动员3 |  |  |
|  |  | 运动员4 |  |  |
|  |  | 运动员5 |  |  |
|  |  | 运动员6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网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7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

1.混合团体赛

2.男子单打

3.女子单打

4.男子双打

5.女子双打

6.混合双打

（二）年龄设置

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男女各限报5人，每组别运动员报名不超过2人（2对），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2项。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各队服装须统一。

（四）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规则。

（二）竞赛办法

1.混合团体比赛由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5场比赛组成，运动员不得兼项。

2.各组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同名次淘汰赛制。

3.比赛均采用6局先胜平局决胜制(因特殊原因裁判长可更改赛制)。

4.分组循环赛按胜场多少排定名次，如遇胜场相同则按以下顺序排出名次：

A.胜负关系；

B.胜场相同者之间净胜局数；

C.胜场相同者之间净胜分数；

D.抽签。

（三）比赛用球：待定。

（四）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网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领队： 联系电话：教练：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报名项目及双打配对队员姓名 |
| 团体 | 单项 |
| 男单 | 女单 | 男双 | 女双 | 混双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各单位在所报项目相应表格中划“√”，男女各限报5人；2.单项比赛报名队员最多可兼报2项，单打比赛男女可报2名，并在相应表格中划“√”；3.双打项目每单位可报2对，具体配对用相同字母填写在对应双打列里，例：张三与李四配对双打应在两名运动员双打对应列用相同字母A表示。其他具体配对对应另外相同字母表示。 |

乒乓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长青组男子团体、男子单打

2.青壮组男子团体、男子单打

3.女子团体、女子单打

（二）年龄分组

1.男子长青组：46岁—65岁（1958年1月1日—1977年12月31日出生）。

2.男子青壮组：18岁—45岁（197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3.女子组：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2名，每组别运动员报名不超过5人。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每位参赛者只能参加同一组别的团体和单打比赛。允许符合男子长青组年龄条件的运动员参加男子青壮组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出示二代身份证，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规则。

（二）竞赛办法：

1.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即按A—X、B—Y、C—Z、A—Y、B—X顺序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淘汰赛加附加赛。

2.男、女单打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循环赛或淘汰赛。

（三）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四）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比赛用球。

（五）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参赛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竞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对赛制进行调整。

（七）各代表队比赛服装应统一，但运动员服装颜色不得为白色。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乒乓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报名单位（盖章）:

领 队： 联系方式： 教 练： 联系方式：

教 练： 联系方式：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团体 | 单打 | 备注 |
| 男子 青壮组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男子 长青组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女子组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在参赛的项目内打“√”）

篮球比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男子篮球

2.女子篮球

（二）运动员年龄

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12名。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出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男子组：报名8支队伍以下，采取单循环。报名8支队伍以上（含8支队伍），采取分组循环，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三）女子组：报名4支队伍以上，8支队伍以内，采取单循环，报名8支队伍以上（含8支队伍），采取分组循环，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报名不足4支队伍，该女子篮球项目比赛取消。

（四）计分办法：名次排列办法：胜一场积两分，负一场积一分，弃权零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2支或2支以上的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 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 组内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在该组所有比赛打完之前仍然是相同的，则相同的队并列名次。如果在小组赛结束后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三）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的3倍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1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服装

各队自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深、浅），并按篮球比赛规则规定印有明显号码（0，00和1—99号码），服装号码上下一致，在报名中注明号码，一经确定，各队不得更改。

九、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篮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组别 |  |
| 领队 |  | 教练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轮滑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速度轮滑男子成青组500米

2.速度轮滑女子成青组500米

3.速度轮滑男子甲组500米

4.速度轮滑女子甲组500米

5.速度轮滑男子乙组500米

6.速度轮滑女子乙组500米

7.速度轮滑男子丙组500米

8.速度轮滑女子丙组500米

9.速度轮滑男子丁组500米

10．速度轮滑女子丁组500米

（二）年龄分组

1.成青组（男、女）：2008年12月31日出生前出生

2.甲组（男、女）: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3.乙组（男、女）: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4.丙组（男、女）：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5.丁组(男、女）: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年龄组运动员限报4人，各队报到总人数不得超过22名。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报名或参赛少于3个队/人（含3个队/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比赛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报名时需有监护人签名，比赛时由监护人或监护委托人陪同前往。

（五）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出示二代身份证，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六）未能在规定时间到场参加比赛视为放弃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2017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 《2016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配带由大会提供的号码布，并要求运动员将号码布带在身上指定位置(头盔左侧，上身后背)，号码布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三）参赛队伍须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具（头盔，护膝，护肘，护手等）。

（四）听到发令（枪，笛）起跑计时，任意名运动员抢跑第二次取消比赛成绩。

（五）均采取预决赛，按成绩先后排名（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轮滑比赛项目报名表（社会组）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方式：

教练：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广场健身操舞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规定套路

2.自选套路

（二）运动员年龄

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１人（可兼队员）。上场队员12-16人（含替补队员），鼓励男性运动员参加比赛。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如需更换参赛队员必须从替补队员中进行更换。

（四）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审定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

（二）竞赛项目只进行一轮比赛，采取裁判现场评分方式，各参赛队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根据裁判评分成绩排定名次。

（三）竞赛套路

1.规定套路：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推广的广场舞备选套路其中的10套，任选一套为比赛套路。至少有5次队形变化（不含起始造型），每个队形至少完成二个八拍的动作。队形变化时不得改变基础动作，允许改变动作方向。具体曲目为：《天蓝蓝》《丝绸之路》《吉祥谣》《桃花瑶》《阿西里西》《万树繁华》《点赞新时代》《欢乐中国欢乐家》《全民共舞》《最美中国》。

2.自选套路：可以选择民族健身操舞、现代健身操舞、爵士健身操舞、踢踏健身操舞等传统健身操舞中具有代表性且适用于体育锻炼的基本动作。整套动作应考虑人体运动的基本规律，有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作用，又有艺术性和观赏性。但不能有类似舞台剧形式的艺术类舞蹈参赛。至少有6次队形变化（不含起始造型），每个队形至少完成二个八拍的动作。

（四）时间要求

1.规定套路按规定时间严格执行，参赛音乐由组委会提供；

2.自选套路动作时间为3分30秒至4分30秒之间，参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行录制。参赛队音乐使用U盘存储上交，U盘中只允许录制一首音乐，需自备一个音乐备份，并且清楚的标注广场舞队名、参赛项目、音乐名称和时长。音乐录制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五）服装、轻器械

1.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符合成套动作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必须穿着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

2.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不同款式的比赛服装，但服装必须与比赛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

3.允许参赛队员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4.在比赛时可使用手持轻器械，且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六）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1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广场健身操舞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参赛单位（盖章）：

领 队： 手机：

教 练：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
| 1运动员 |  |  |  |  | 规定套路 | 规定套路名称 |
| 2运动员 |  |  |  |  |
| 3运动员 |  |  |  |  |
| 4运动员 |  |  |  |  |
| 5运动员 |  |  |  |  |  |
| 6运动员 |  |  |  |  |
| 7运动员 |  |  |  |  |
| 8运动员 |  |  |  |  |
| 9运动员 |  |  |  |  |
| 10运动员 |  |  |  |  | 自选套路 | 自选套路名称 |
| 11运动员 |  |  |  |  |
| 12运动员 |  |  |  |  |  |
| 13运动员 |  |  |  |  |
| 14运动员 |  |  |  |  |
| 15运动员 |  |  |  |  | 音乐时长 |  |
| 16运动员 |  |  |  |  |

足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郏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女五人制

（二）运动员年龄

18岁—50岁（197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医1名，限报15名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更改，联席会时确认最终12人参赛名单。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曾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职业（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五超等竞技系列）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目前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曾经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男子运动员年龄超过45岁、女子运动员年龄超过40岁以上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现行《室内五人制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运动员赛前须交验本人二代身份证，否则不予参赛。

（四）比赛使用4号低弹球。

（五）比赛持续时间：

 1.全场自然时间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

 2.两个半场中间不超过15分钟的中场休息时间。

 （六）技术规程、替补席、热身

 1.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提交5名上场运动员名单和7名替补运动员名单。

 2.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就坐替补席和上场参与比赛。

 3.每队替补席10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7席，官员3席，只有参赛队正式报名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必须佩带相应证件。

 4.参赛队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参赛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视情节追究参赛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5.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

 6.比赛队可在比赛开始前50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10分钟必须结束热身。

 7.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替补运动员可在替补席后热身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

 8.技术区域只允许一名教练员指挥，其他人员不得离开替补席。

 9.在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3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5：0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10.比赛开始后，一支队伍15分钟未到场，该队按弃权处理，比分按对方5：0胜出。

 11.比赛期间，中途弃权、退赛、罢赛的队伍，不论是赛过和未进行的比赛均判为0：5负于对手。如果赛过的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0，将全部按照0：5的比分进行计算。

12.如出现弃权、罢赛或中途退赛的队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选派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13.比赛执行累计犯规，每队每半场累计六次犯规时按规则规定执行直接任意球程序。

14.双方球队在每个半场各有一次1分钟暂停权利，上半场未使用暂停，在下半场也只允许请求一次暂停程序。

 15.一张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小组赛及淘汰赛制，红黄牌自动带入下一轮比赛和淘汰赛（如纪律委员会没有追加处罚）。比赛场上严禁暴力行为和违背体育道德言行举止，如出现严重赛风赛纪违纪现象将追加（领队、教练及本人）指挥、停赛。

 16.上场比赛的运动员须穿平底足球鞋或五人制足球比赛平底专用鞋，上场队员必须佩带护腿板。

 17.各队需准备深色、浅色各一套比赛服及护袜，运动员比赛服装为1号至15号，守门员服装要与场上队员的比赛服有明显区别。（需要配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标志服）

 18.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粘贴和使用0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19.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和上衣、短裤的主颜色必须一致。

 20.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服装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1.赛制采用分组、小组循环赛，半决赛采用交叉方式，最终决出全部名次。

 （七）竞赛要求

 1.每队每场比赛替换队员可以在比赛进行中替换（守门员除外），替换时出进场队员均需在替换区进行，先出场后进场。比赛时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重新被换上场。

2.踢界外球，须放定在边线上，必须在4秒内踢向场内任何方向。在踢出前，防守方应至少距球5米，踢界外球不能直接得分。

3.掷球门球：球出球门线，守门员必须用手掷球门球，掷球门球不可以直接进球得分，球掷出罚球区比赛即为开始。守门员不得用手接本方队员用膝盖以下部位传的回传球。

 （八）决定名次

 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常规时间内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决胜。（3+1）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获胜队，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本阶段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本阶段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红、黄牌总数少者（包括纪律处罚）名次列前；

 （7）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的3倍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2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三）为了严肃竞赛纪律，端正赛风，参赛各队报到时需交风险抵押金1000元（比赛期间如发生打架、斗殴、罢赛或违反大会有关规定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并在全市通报，如未发生任何问题，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组别 |  |
| 领队 |  | 医生 |  |
| 主教练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姓 名： |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比赛服号码： |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场上位置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毽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

（一）竞赛项目

1.进攻组：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

2.平推组：男子三人赛、女子三人赛

3.单项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二）年龄设置

18岁—55岁（196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男、女各不超过12人。平推、进攻组男、女三人赛可各报男、女运动员各4至6人。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最多可报两项；进攻组和平推组不得兼项。

（四）每单位每单项（男单、女单、混双）报名限报两组。

（五）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六）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三人赛进攻组、各单项竞赛规则执行2011年《毽球竞赛规则》；平推组三人赛赛执行2018年《平推毽球竞赛规则（试行）》。

（二）竞赛编排方案：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选手，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名次；单项采用淘汰制。

（三）运动员必须按照已编定的比赛日期、场序到指定场地参加比赛，除每天第一场按编定的时间外，以后场序比赛时间按上一场比赛结束后时间计起，迟到10分钟视为该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对手比赛成绩按2:0计。

（四）弃权

1.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视为该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本场比赛判对手获胜，按停止比赛时所记录比分计入成绩。

2.比赛中因某方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判罚或其他原因，在裁判长要求恢复比赛后5分钟内，仍旧不进行比赛，视为该运动队罢赛，本场比赛判对手获胜，取消该运动队继续比赛和获奖的资格，按停止比赛时所记录比分计入成绩。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1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毽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单 位：（盖章） 领 队：

教 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联系电话 | 男单 | 女单 | 混双 |
| 进攻组男子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攻组女子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推组男子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推组女子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兼单项赛的队员在对应格中打“√”，每名参赛运动员最多可报两项；进攻组和平推组不得兼项。每单项限报两组。

门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汝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成年组五人制团体赛

2.老年组五人制团体赛

（二）年龄分组

1.成年组：18岁-49岁（197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出生）。

2.老年组：50岁-70岁（1953年1月1日至1973年12月31日出生出生）。

四、参赛要求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单位各组别限报一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5-8人（教练兼运动员应包含在运动员名额内）。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队报名的教练员、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比赛，不得代表其他球队参赛，违者取消双方球队的比赛资格。

（四）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中国门球协会最新审定的《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名次。

（三）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四）上场比赛的运动员统一着装，穿平底运动鞋，教练员、队长必须佩戴徽章。

（五）比赛用具：球槌、号码标志、教练员及队长臂章各单位自备。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六）比赛时每队只允许1人指挥，违者按妨碍比赛行为处罚。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门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领队 |  |  |
|  | 教练 |  |  |
|  | 队员1 |  |  |
|  | 队员2 |  |  |
|  | 队员3 |  |  |
|  | 队员4 |  |  |
|  | 队员5 |  |  |
|  | 队员6 |  |  |
|  | 队员7 |  |  |
|  | 队员8 |  |  |

羽毛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宝丰县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比赛项目

（一）混合团体

（二）男子单打

（三）女子单打

（四）男子双打

（五）女子双打

（六）混合双打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年龄为18岁—60岁（196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三）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8人，其中男队员4人、女队员4人。

（四）混合团体赛中，每队可有1—2人兼项，但必须是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队员，其他队员不可兼项。

（五）单项比赛中，每项每队只准报2人（对），每人最多报2项。

（六）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七）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八）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混合团体赛报名少于3队（含3队）、单项比赛少于3人/对（含3人/对），该项目不举行比赛。

（三）比赛不设种子。混合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四）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混合团体赛第一阶段打满五场；第二阶段采用五场三胜制；单场三局二胜21分制。

（五）单项比赛不设种子，采用淘汰制加附加赛，均采用三局二胜21分制。

（六）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必须按照已编定的比赛日期、场序到指定场地参加比赛。

（七）比赛用球：待定。

（八）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九）各参赛队须服装统一，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徐照茹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103750088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羽毛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男运动员 | 身份证号 | 报名项目及双打配对队员姓名 |
| 序号 | 姓名 |  | 混合团体 | 男单 | 男双 | 混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女运动员 | 身份证号 | 报名项目及双打配对队员姓名 |
| 序号 | 姓名 |  | 混合团体 | 女单 | 女双 | 混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各单位在所报项目相应表格中划“√”。单项比赛，每项每队只准报2人（对），每人只准报2项。2.单打项目在相应表格中划“√”；双打项目将配对运动员写在相应表格中。 |

领 队： 教练员：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气排球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9月在汝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五人制气排球赛男子组

2.五人制气排球赛女子组

（二）运动员年龄

18岁—65岁（1958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二）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8名，领队、教练员可兼队员。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7-2020年》气排球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在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在8队以上（含8队）采用混合赛制。单循环比赛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排列序号，按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三）比赛场地及球网高度：

场地：为长12米、宽6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2米的无障碍区。男子组网高2.10米，女子组网高1.90米。

（四）比赛用球：宇生富6002

（五）比赛规则：

1.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比分为21分，当20:20时，直至胜出2分为该局胜。决胜局比分为15分。决胜局只有在超出对方2分的情况下（比分没有封顶）才为胜，胜2局为胜一场。

2.参加该场比赛运动队，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含 15 分钟）仍未到场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3.比赛中的触网：比赛中触网即犯规。

4.过中线：除脚以外，身体任何部位触及对方场区即犯规。

5.过网拦网：对方完成进攻击球后，允许手过网拦网。

6.比赛开始前，两队各自在自己的半场进行热身练习10分

钟。

7.比赛开始前和决胜局开始前，由第一裁判员召集双方队

长抽签，获者选其中一类 A 发球或接发球、B 场区。另一方可挑选余下部分。

9.开始阵容：每队场上必须始终保持 5 名队员的比赛阵容。

队员的轮转次序应按位置表登记的顺序进行。

10.位置表一经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除正常换人外，

其阵容不得更改

（六）决定比赛名次办法：

1.计分方式：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一场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方法决定名次：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C值仍相等，则采用：

X（胜分总数）/Y（负分总数）=Z（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

4.如Z值仍相等，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者排名在前。

（七）服装：各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颜色的比赛服各一套，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不符合规定的不许上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的3倍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8月15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气排球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  |  |  |  |
|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职务： | 职务：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职务： | 职务：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围棋竞赛规程（社会组）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8月在平顶山市城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驻平部队、武警部队、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和年龄分组

（一）竞赛项目

1.成年组：团体赛、个人赛

2.青少组：团体赛、个人赛

3.儿童组：团体赛、个人赛

（二）年龄分组

1.成年组：18岁-70岁（195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青少组：12岁—17岁（2006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3.儿童组：7岁—11岁（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的有关规定。

1. 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各组可报队员4名，各队总人数不得超过14名。每单位限报一队。

参赛运动员应具有平顶山户籍或所在单位在平顶山市所属辖区。须持有平顶山市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在省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执行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规则。

（二）比赛办法：各组均按照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根据报名人数确定轮次。

（三）名次的确定:

1.各组单独计算团体、个人名次。

2.每队各组运动员不超过4人，3人（含3人）以上参与团体成绩计算。少于2人（含2人）只计算个人成绩，不计团体成绩。

3.团体赛：团体名次以团体队员的个人积分之和排定，若相同则比较团体队员中个人最高名次。

4.个人赛：比较总得分区分名次。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总得分、积分、对手分、直胜、积分逆减。

（四）弃权

1、凡超过规定时间10分钟不到场者，视为该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

2、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视为该运动员自动放弃本场比赛，本场比赛判对手获胜。

（五）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应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优秀奖30%。

 （二）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按9、7、5、3分计入团体总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7月20日前将报名表一式2份（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报市十一运会组委会竞赛部。

非平顶山籍的参赛运动员须另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在我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现役军人证件、本市（本校）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赵佩垚

联系电话：0375-3392888 15637581885

电子邮箱：pds11yhbm@126.com

地 址：建设路东段市体育村体育场西侧（鑫居商务宾馆西门北侧二楼）16区202室。

（二）报到

1.各代表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报到时，必须出示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合格证明及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复印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裁判

裁判长与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九、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届运动会组委会。

围棋项目比赛报名表（社会组）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段位 |
| 成年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少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